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5
公佈日期：114年 4 月 1 日		頁次：1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9 年 9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6 月 2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3 年 3 月 20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4 年 3 月 26 日學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 (二)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
- (三)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 (四) 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 (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 (六) 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 (七) 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 (一) 「人格健全」：參加1場軍訓室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 (二) 「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書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1場圖書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 (三) 「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游泳檢測。
 3.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 (四) 「熱心服務」：參加一項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活動或社會關懷服務。
- (五) 「藝術品味」：參觀1場展覽(含開幕茶會)或參加1場活動(如音樂、影展、演講、研習、論壇、設計競賽等)或修習1門經藝文中心認列通過之藝術相關課程。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